

证券代码：835553

证券简称：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瑞兴医药”）综合竞争力，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佛山峰创”）购买其所持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华威药业”）17.6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威药业 41.77%的股权。出让方佛山峰创是公司董事长黄凌云先生直接持股 68.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

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取得华威药业的控股权，根据上述规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计算依据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55,764,158.96 元，净资产为 189,473,892.70 元。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本次成交金额为 1,800.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51%，均未达到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凌云、栾广根、陈广明回避表决，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提交华威药业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景成路8号瑞兴创享大楼1栋1单元612（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景成路8号瑞兴创享大楼1栋1单元612（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5,982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凌云

控股股东：黄凌云

实际控制人：黄凌云

关联关系：黄凌云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凌云。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安徽中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华威药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皖中志恒年审字【2025】第 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华威药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9,151,483.16 元，净资产为 93,259,669.33 元。

合肥诚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涉税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合诚评报字[2025]第 0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华威药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4,030.52 万元，净资产为 10,197.89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照《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涉税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合诚评报字[2025]第 006 号）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协

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70 元/每注册资本，成交总金额为 1,800.95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佛山市峰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华威药业的 17.66%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为 1,800.95 万元。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